



附件一

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學員進修須知

93.12.23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會議增訂

一、上課須知

- 1、晚上上課時間 第一節 7:00-8:15 第二節 8:30-9:45
周末上課時間 上午 9:10-12:00 下午 13:10-16:00
※行事曆或任課老師另有安排則依其安排
- 2、上課期間之座次，依上課老師、承辦系所或本部之規定。
- 3、上課時請攜帶學員證，以便查驗。
- 4、簽到：每次上課前請簽到，未簽到者，視同曠課；不得代簽，代簽一經發現，代簽者及被代簽者均視同曠課二次；學員簽到表於第一節下課後收回。周六課程為上、下午各簽到一次。
- 5、點名：每學期隨機抽點名，點名未到者，即使簽到表上有簽名，亦視同曠課。
- 6、本棟全面禁煙。
- 7、為維持教室秩序：(1)上課時間請將行動電話及呼叫器暫時關機。(2)謝絕旁聽。
- 8、學員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二、請假：因故不能上課者，必須請假。

三、休學

- 1、錄取新生第一學期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不得辦理休學或延期；簡章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2、因故需辦休學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辦理休學手續。學員休學以二學年為限；若於休學期間該進修班別停止辦理時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3、由機關付費荐送之學員，休、復學請附機關同意書。
- 4、有關退費及保留學費事宜，請參閱本部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。

四、成績、結業

- 1、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本校規定，**碩士學分課程，以 B-(七十分)為及格**，學士學分課程，以 C-(六十分)為及格；；不及格者，准重修一次，並須重新繳費。
- 2、有關進修期間之出缺席及請假之紀錄，於期末均交各任課教師以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資料。
- 3、學員平時缺課(含請假)達學期上課次(時)數五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，達四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。
- 4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(含請假)達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5、學員因重病或公務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除應事先向本部推廣教務組請假外，並須經任課教師之核准，方得補考。
- 6、學員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，須事先提出，經核准請假並經任課老師同意補考者，其補考須在下學期開學前舉行，以一次為限，應行補考學員，不論任何理由，逾期不得補考。
- 7、修滿全期課程並成績及格者，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8、修完全期課程但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(經重修亦不及格者)，則只給成績證明，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。